

## 國立空中大學學分學雜費收入獎勵辦法

105.09.13 第 36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11.22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11.14 第 37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第 1、2、3 及 5 條

107.01.16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1、2、3 及 5 條

107.04.03 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7004651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國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學系、各中心(以下簡稱學系中心)及相關單位積極招生增加學雜費收入，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系中心及相關單位行政人員。

第三條 本獎勵辦法分業務費獎勵及行政獎勵：

一、業務費獎勵：凡獲配業務費獎勵單位，可視實際需求，作為業務經費或核實支給同仁加班費。

(一)學系中心年度學雜費收支統計超過績效標準值者，超出部分增加次年度預算分配數，五十萬元以內百分之五，五十萬元以上百分之十。

(二)年度學雜費收入(含學雜費收入減免數)超過105年度收入總額者，以超出部分之百分之五並以不超過學系中心業務費獎勵總額為限，增加相關單位次年度預算分配數，相關單位獎勵分配比率，為教務處15%、學務處8%、總務處14%、研發處7%、教學媒體處11%、圖書館7%、資料中心12%、出版中心6%、通識中心2%、秘書室6%、人事室6%及主計室6%。

二、行政獎勵：凡學系(含通識教育中心)選課人科次、中心招生人數超過上學年度同期數者：

(一)學系(含通識教育中心)選課人科次超過上學年度同期者：

1、較上學年度同期多百分之一以上者，該學系行政人員記嘉獎壹次。

2、較上學年度同期多百分之五以上者，該學系行政人員記嘉獎貳次。

(二)中心招生人數超過上學年度同期數者：

1、較上學年度同期多百分之一以上者，該中心行政人員總人數四分之一記嘉獎壹人次。

2、較上學年度同期多百分之五以上者，該中心行政人員總人數三分之一記嘉獎壹人次。

3、較上學年度同期多百分之十以上者，該中心行政人員總人數二分之一記嘉獎壹人次。

4、較上學年度同期多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該中心全體行政人員記嘉獎壹人次。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績效標準值先依一百零四年度學系中心減免前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四十，扣減包含人事費用、面授及考試經費、課程製作費用、輔導經費及業務費等相關費用後之收支差異數，以萬元為單位，萬元以下正數捨去、負數進位之數值，作為該學系中心績效標準值(如附表)。未來年度績效標準值，得視需要檢討調整之。

第五條 業務費獎勵案，由主計室依上年度經費收支情形，核算學系中心收支差異數及相關單位績效值，於簽奉核可後將增撥預算分配數通知學系中心及相關單位，所需經費由八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支應。

第六條 行政獎勵案之申請，應填送獎勵建議表及具體事蹟表，每年度於十一月底前，由單位申請備齊相關資料送教務處彙整後提送本校行政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學系(含通識教育中心)選課人科次、中心招生人數超過上學年度同期數，各名列第一順位者，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感謝狀表揚，以資鼓勵。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空中大學學系中心績效標準值一覽表

單位：萬元

學系別	績效標準值
人文學系	-502
社會科學系	97
商學系	-53
公共行政學系	269
生活科學系	935
管理與資訊學系	-295

中心別	績效標準值
基隆中心	-154
臺北中心	810
桃園中心	81
新竹中心	-146
臺中中心	434
嘉義中心	26
臺南中心	-74
高雄中心	-44
宜蘭中心	-126
花蓮中心	-50
臺東中心	-166
澎湖中心	-211
金門中心	-205
馬祖服務處	-79